

合同编号：

HAJCR2500500EGN0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公安局“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A 包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4-11-28

甲方：平舆县公安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舆政采购-2024-11-28（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明细见附件 1：采购清单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伍仟元(¥ 6785000.00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项目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合同编号：



HAJCR2500500EGN00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8.2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货物到达现场起质保期两年，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4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合同编号:



HAJCR2500500EGN00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简单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解除故障;中等难度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解除故障;复杂问题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或未经验收而实际使用的,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合同编号:



HAIJR2500500EGN00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 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十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十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4.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4.1.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4.1.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14.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合同编号:



HAIJR2500500EGN00

14.2.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4.2.2. 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14.2.3. 合同签订后, 如果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况,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4.3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4.4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17.2 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HAJCR2500500EGN00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3 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但未能按照守约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7.4 因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4 签定地点：平舆县公安局

18.5 通知与送达

18.5.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及文件的送达地址均为本协议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未预留相关信息的，以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并公示的住所作为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合同编号:

HAJCR2500500EGN00



18.5.2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政特快专递(即EMS)方式邮寄的,自邮件被揽收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舆县公安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单位地址:平舆县清河大道南段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宝瑞路115号河南省信息安全产业示范基地12号楼01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6 月 18 日



[illegible]